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杭州通阔食品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财经大学食堂速冻品供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浙江财经大学食堂速冻品供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内确定的采购项目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通阔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3.1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：浙江财经大学食堂速冻品供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内确定的采购下项目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通阔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3.1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通阔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